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218-8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弘信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弘信电子的委托，担任弘信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鉴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申请人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根据申请文件，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华扬电子）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高污染名录》）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属于《高污染名录》第876项“电路板”。华扬电子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音；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环保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480.93万元、536.67万元和265.84万元，华扬电子针对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对生产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资产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具体分析生产项目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标的资产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已达到我国先进水平，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2）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

处理能力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

（一）标的资产对生产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具体情况，包括标的资产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具体分析生产项目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标的资产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否已达到我国先进水平，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

1. 华扬电子对生产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具体情况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华扬电子生产车间以及访谈华扬电子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现有生产项目系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木巷村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生产项目。

根据华扬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政呈[2017]24号”《关于对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确认的请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印发<相城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华扬电子提供的《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以及环保验收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2月11日）以及访谈原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项永明和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华扬电子成立于1998年3月，其生产项目建成并投产时国家尚未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当时华扬电子所在的木巷村只有木巷电讯配件厂具备开展印制电路板业务的环保资质，当地政府决定将包括华扬有限（华扬电子前身）在内的6家民营企业作为电讯配件厂名义下的下设企业进行挂靠，由华扬电子与电讯配件厂签订关于委托环保治理的《协议书》



GRANDWAY

并承担相应的“三废”治理费及排污费。2002年，华扬电子购置了生产项目所需的环保设备，开始独立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2016年，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省环委会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6】18号），该文件要求“属地管理。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的排查、清理工作，建立本地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具体的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同年，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印发<相城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相政办[2016]35号），该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细化、分类，按照关停一批、登记一批、整治一批的工作思路，到2016年12月底，全面完成全区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整治任务。此外，该文件规定：已建成但尚未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如果该项目选址符合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区环保局审核。区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情况，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在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下，华扬电子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宏宇”）编制了《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核实公司生产项目的实际产能及排污情况，江苏宏宇在评估后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华扬电子在整改后向主管环保部门报送了自查评估报告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申请》。2016年，华扬电子年产柔性FPC70万m²/a，PCB30万m²/a项目（PCB项目自2018年停产）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2.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会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



GRANDWAY

要求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排污台账、华扬电子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污水处理厂签署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华扬电子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扬电子与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华扬电子生产车间以及访谈华扬电子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音，环保部门对华扬电子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三方面：①污水排放纳入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对污水排放中总铜、总磷、总氮等浓度指标进行实时监控；②“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即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模块进行公示；③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进行监督监测，并将监督结果公开。报告期内，华扬电子污染物的具体排放标准如下：

①废水排放情况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中的清洗废水、含镍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中的含铜、含氰等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黄桥污水处理厂。2020年至今，华扬电子接受污染物监测的情况如下：

时间	监测事由	监测结果
2020年一季度	环保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月	环保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7月	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021年12月	环保部门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020年6月	自行聘请第三方公司检测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021年3月	自行聘请第三方公司检测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021年5月	自行聘请第三方公司检测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2021年9月	自行聘请第三方公司检测	污染物排放未超标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华扬电子污水排放中总铜、总磷、总氮、氨氮、氰化物等排放浓度均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日，华扬电子未发生因违反



GRANDWAY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经环保部门核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不超过 140,000 吨/年，而华扬电子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排放量分别为 103,418 吨、91,201 吨，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弃物中的含铜蚀刻废液、含铜污泥、废油墨渣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鉴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未执行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总量限额等排放标准，华扬电子将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③废气排放情况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上述废气分别经液碱喷淋中和、次氯酸钠及液碱喷淋破氰、光解及电解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 2020 年至今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结果公示》《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检查情况表》以及华扬电子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扬电子废气排放中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上述污染物不涉及规定排放量的情形。

④噪音排放情况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产生的噪音经消音、隔离、减震措施后达标排放。根据 2020 年至今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检查情况表》以及华扬电子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扬电子的噪音不存在超标的情况，上述污染物不涉及规定排放量的情形。

综上，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2)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已通过清洁生产的审核验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以及原环保部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华扬电子达到国内清



GRANDWAY

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II级），华扬电子涉及的指标共 20 个，其中 17 个指标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 个指标达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 个指标达到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3）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不会对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

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华扬电子提供的环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华扬电子生产车间以及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FPC 产品和天线 FPC 产品，其中背光 FPC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和屏幕背光等；天线 FPC 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无线充电及近距离无线通讯(NFC)等。经查验，虽然华扬电子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924 项规定的印制电路板，但不会对其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理由如下：

①行业政策方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华扬电子柔性印制电路板（FPC）产品属于“鼓励类”的“信息产业”的“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类别，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苏州市将以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推动质量联动发展，推动生物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光通信、高端纺织、钢铁新材料等 10 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华扬电子生产的 FPC 产品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均存在广泛的应用前景。

②生产工序方面

华扬电子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FPC 产品和天线 FPC 产品，蚀刻、电镀等是印制电路板行业重要的生产工艺，华扬电子已通过配备自动化的设施、提高工艺水平等方法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GRANDWAY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以及原环保部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 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华扬电子蚀刻、电镀、线路与阻焊图形形成工艺在清洁生产指标等级中均达到一级。

综上，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不会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

3. 华扬电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的情形

(1) 华扬电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华扬电子生产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华扬电子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华扬电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华扬电子不存在违反“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在项目环评中建立“三线一单”约束机制，强化准入管理。

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但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印发<相城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后对公司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自查评估并得到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办公室、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通过。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镀行业环保整治验收复核意见》《2021年相城区电镀、线路板企业环保安全整治验收表》、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及华扬电子环保负责人，华



GRANDWAY

扬电子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先后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苏州市相城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华扬电子在后续的环保整治活动中也顺利完成了主管环保部门的验收，包括 2019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关于电镀行业的环保整治验收复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等四部门组织的关于相城区电镀、线路板企业环保安全整治的验收。此外，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华扬电子所在的相城区黄桥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重点或优先管控单元。

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华扬电子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苏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及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但后续在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下已完成环保自查评估并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不会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华扬电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的情形。



GRANDWAY

（二）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华扬电子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华扬电子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根据华扬电子陈述、华扬电子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排污台账、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华扬电子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访谈华扬电子总经理及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包括电镀、曝光、显影、蚀刻、表面处理、化/电金及印刷，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音，公司针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的处理

华扬电子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含铜、含氰等综合废水经华扬电子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中的清洗废水、含镍废水经处理后能实现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水处理设施	年处理能力（万吨）	
				2021年	2020年
生产废水	含铜、含氰等综合废水	黑孔、电镀铜、曝光、显影、蚀刻、去膜、阻焊前处理	综合废水处置系统一套	12.38	10.50
	含镍废水	表面处理（镀金）、化/电金	一类污染物零排放系统一套	1.20	0.50
	清洗废水	等离子清洗、线路前处理	一般清洗废水系统一套	6.00	6.00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化粪池	-	-

注：①2021年10月，华扬电子对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升级后年处理能力达到18万吨/年，从而2021年的综合废水年处理能力上升至12.38万吨。②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含镍废水属于综合废水的一种，其处理能力在综合废水中体现；2020年8月，华扬电子新购置的一类污染物零排放系统投入使用，实现对含镍废水的循环使用，年处理能力达到1.2万吨。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排污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环保负责人，华扬电子2020年至2021年的综合废水的排放量分别为10.34万吨及9.12万吨，污水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根据华扬电子未来生产计划，其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与未来发展需求的匹配情况如下：



GRANDWAY

项目	预测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量 (万平方米)	28.97	29.89	29.33	30.67	31.63	32.20
污水排放量 (吨)	103,418.00	91,201.00	104,710.57	109,486.54	112,897.35	114,944.31

项目	预测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单位产量排放量 (吨/万平方米)	3,569.83	3,051.28	3,569.83	3,569.83	3,569.83	3,569.83

注1：2022年-2025年产量数据引用自《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预测期间单位产量排放量取2020年及2021年的较大数，即3,569.83吨/万平方米。

注2：表中污水排放量为含铜、含氰等综合污水排放至黄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华扬电子预计到2025年的产量达到32.20万平方米，污水处理量达到11.49万吨，未超出其污水处理能力范围。因此，华扬电子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与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2) 废气的处理

华扬电子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等，上述废气分别经液碱喷淋中和、次氯酸钠及液碱喷淋破氰、光解及电解处理后，通过4个废气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的处理情况如下：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的处理能力
硫酸雾、氯化氢	电镀	液碱喷淋中和，20米高排气筒排放	38,600m ³ /h
氰化氢	表面处理、化/电金	次氯酸钠及液碱喷淋破氰，25米高排气筒排放	1,950m ³ /h
非甲烷总烃	油墨印刷	光解及电解，25米高排气筒排放	11,100m ³ /h

废气排放不存在排放量的限制，因此华扬电子未监测废气的排放量，但环保部门对废气的排放浓度存在限值要求。根据2020年至今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测结果公示》以及华扬电子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华扬电子经处理后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在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范围内，华扬电子的废气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华扬电子现有4套废气处理系统，其中包括2套酸性废气处理系统、1套破氰废气处理系统和1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及环保负责人，未来华扬电子的生产工艺将保持稳定，因此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GRANDWAY

(3)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华扬电子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镍液、含铜污泥、废蚀刻液、废油墨、废旧滤芯、废油墨渣、废板材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

处置；其他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上述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职工生活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镍液	化学镍金/电镀镍金	仓库暂存，包括5个固体危险废物仓库、4个液体危险废物放置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铜污泥	污水处理		
	废蚀刻液	蚀刻		
	废油墨	印刷		
	废旧滤芯	药水湿制程		
	废油墨渣	线路去膜		
	废板材	冲压车间		
	显影液/定影液	工程菲林制作		
	菲林胶片	工程菲林制作		
	钻孔粉尘	钻孔		

固体废弃物不存在排放量的限制，华扬电子一般固体废弃物通过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统一在危废仓库和危废设施中暂存，包括5个固体危险废弃物仓库和4个液体危险废物放置桶，华扬电子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固废存放情况，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相关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2021年度 (吨)	2020年度 (吨)	许可排放 总量限值	是否超标 排放	执行标准
废蚀刻液	208.15	201.70	无限制	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含铜污泥	279.31	233.50			
废油墨渣	33.62	14.70			
废油墨	36.35	15.29			
废旧滤芯	0.91	-			
废板材	24.50	3.10			
钻孔粉尘	5.10	1.37			
显影液/定影液	0.45	0.80			

注：华扬电子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为先暂存危废仓库，待一定量或仓库空间不足时才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因此废旧滤芯、废板材、钻孔粉尘等生产过程中产生量较少的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各期的排放量存在波动。

随着华扬电子未来产能的增加，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也会有所增加，华扬电子可通过增加处理频次的方式，确保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因此，华



GRANDWAY

扬电子现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设施与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4) 噪声的处理

华扬电子产生的噪声系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公司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音设备、减震及隔离的方式防止职业病产生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厂界噪音符合环保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产生设施或区域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冲压车间	空压机	低功率低噪音设备（自带消音器）、隔离、基础减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外围设备区域	水泵、风机	低功率低噪音设备（自带消音器）、基础减震	

噪音亦不存在排放量的限制，华扬电子现有降噪设施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

2. 华扬电子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环保工程合同、环保设备合同、环保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实地查验华扬电子环保设施及访谈华扬电子总经理、环保负责人，报告期内，华扬电子污染治理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万元）	98.44	182.04
环保费用（万元）	347.49	354.63
其中：污水处理费（万元）	240.91	267.50
合计（万元）	445.93	536.67
产量（万平方米）	29.89	28.97
污水排放量（吨）	91,201.00	103,418.00
单位产量环保费用（元/平方米）	11.63	12.24
单位污水处理费（元/吨）	26.42	25.87

报告期各期，华扬电子环保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 536.67 万元和 445.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污水排放、污水池等环保工程投入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检测费等。

报告期各期，华扬电子单位污水处理费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单价上升导致。华扬电子单位产量环保费用分别为 12.24 元/平方米和 11.63 元/平方米，2021 年的单位产量环保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含铜污泥实现了零费用处理，同时 2019 至 2020 年新增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投资，有效降低了污水循环处理次



GRANDWAY

数，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率。因此，华扬电子的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但后续在苏州市相城区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下已完成环保自查评估并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华扬电子生产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不会对所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所在行业和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未来趋势；华扬电子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的情形。华扬电子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其未来发展需求相匹配，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申请文件显示，（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人员合计 657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553 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总用工人人数分别为 422 人、561 人和 475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其总用工人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8.48%、70.77%和 9.05%；（2）报告期曾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不得超过总用工人人数 10%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行了全面规范；（3）标的资产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且避免无法向客户及时交付产品的风险，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为 182 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会导致行政处罚或劳动纠纷风险，并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 10 月底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已达 9.94%的情况，说明后续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6/（4）”）



GRANDWAY

（一）华扬电子 2021 年 10 月份劳动派遣用工占比提升的原因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并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8 月底		2021 年 9 月底		2021 年 10 月底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391	90.30%	432	90.95%	426	90.06%
劳务派遣用工	42	9.70%	43	9.05%	47	9.94%
总用工数	433	100.00%	475	100.00%	473	100.00%
项目	2021 年 11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2022 年 1 月底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正式员工	421	90.73%	413	91.57%	365	94.32%
劳务派遣用工	43	9.27%	38	8.43%	22	5.68%
总用工数	464	100.00%	451	100.00%	387	100.00%

由上可知，华扬电子 2021 年 10 月底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9.94%，较 8 月底有所回升，主要原因系 9、10 月为生产旺季，公司订单较多，用工需求旺盛，然而 10 月下旬部分正式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正式员工减少了 6 人，华扬电子短时间内难以补充相应正式员工，因此通过增加 4 名劳务派遣员工以缓解用工压力，从而导致 10 月底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上升，但随着 11 月、12 月用工需求放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减少，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逐渐降低。此外，华扬电子 2022 年 1 月总用工人数下降主要系受春节期间生产员工离职返乡因素的影响。

（二）华扬电子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根据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GRANDWAY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先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存在行政处罚风险。经查验，华扬电子已于 2021 年 8 月对劳务派遣不合规的情况进行了整改，2021 年 8 月至今，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其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苏州、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华扬电子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情形，但华扬电子已通过整改使其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华扬电子已不存在被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事由，且如前所述，截至相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曾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已不存在因劳务派遣曾经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华扬电子未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劳动纠纷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以及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苏州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劳动纠纷的情形。

（四）华扬电子后续将继续通过正式聘用的方式，优化员工结构，并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以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GRANDWAY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付款凭证、发票以及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后续将继续通过正式聘用的方式，优化员工结构，并将辅助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以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通过上述措施，华扬电子已大幅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数量和用工比例，其中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从 2021 年 5 月底的 461 人降至 2021 年 8 月底的 42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从 2021 年 5 月底的 69.32% 降至 2021 年 8 月底的 9.70%。因此，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如华扬电子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交易对方将对华扬电子所受损失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已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经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华扬电子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而导致劳动纠纷的情形；华扬电子针对劳务派遣问题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在支付销售居间费的情形，居间费分别为 552.11 万元、280.05 万元、275.19 万元；(2) 2019 年至 2020 年 1-5 月，居间方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473.54 万元、9,090.23 万元、5,37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85%、30.56%、20.81%；(3) 天眼查显示，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注销。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标的资产通过居间模式开拓的主要市场区域，采用居间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就居间模式的业务流程、风控等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居间模式下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居间模式销售是否可持续，如否，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可替代居间方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能力；(3) 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说明居间模式与非居间模式签订的订单毛利率是否有显著差异，如是，进一步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居间费的支付约定及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对居间费用的业务约定、支付条件等，对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标的资产与居间方的实控人是否存在除居间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居间方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标的资产上述业务开展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0）

（一）标的资产通过居间模式开拓的主要市场区域，采用居间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标的资产是否就居间模式的业务流程、风控等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华扬电子通过居间模式开拓的主要市场区域，采用居间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居间合同、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居间方及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通过居间模式开拓的主要市场区域在境内，客户主要系台资客户。华扬电子所采用的居间模式符合印制电路板行业惯例，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信息，在柔性印制电路板（FPC）领域，景旺电子、东山精密、中京电子在内的同行业知名 FPC 上市公司均存在居间模式。

2. 华扬电子就居间模式的业务流程、风控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1）居间方的准入管理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制度文件、居间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在开展居间合作前，华扬电子会通过多种渠道调查了解居间方的身份背景，考查其业务能力、专业水平和从业经验等，并了解其是否存在居间服务限制的情形。

通过对居间方的遴选，华扬电子选择的居间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居间人名称	居间人基本情况	行业背景
游本钦	中国台湾籍，个人开展居间业务	具有二十余年的印制电路板行业相关经历，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印制电路板销售代理和居间服务工作
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股东为鞠华英，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股东为陶琴；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及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的总经理均为邱跃松。其中，邱跃松与陶琴为夫妻，鞠华英为陶琴的母亲	邱跃松早年在台资印制电路板企业工作，具有近二十年印制电路板行业相关经历；除经营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及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外，邱跃松还参与设立安徽里度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化学镍金业务），业务均与印制电路板相关

从居间方的基本情况和行业背景来看，居间方具备一定的客户开拓和服务优势。除为华扬电子提供居间服务外，游本钦、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还为其不同细分领域的印制电路板企业提供居间服务。此外，游本钦及鞠华英、邱跃松、陶琴未在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及华扬电子的客户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因此，上述居间服务方符合华扬电子关于准入条件的要求。

（2）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就居间模式的业务流程、风控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和制度。华扬电子与居间方在开展居间服务的过程中首先会签订居间合同，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约定，包括居间服务的范围、居间费率和居间服务的有效期限等。每月末，华扬电子就当月居间服务产生的销售业绩按照一定比例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发予居间方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居间方向华扬电子开具发票，华扬电子收到发票后，由财务人员填写请款单，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总经理最终批准。同时，每年度结束后，居间方就当年开展的居间服务形成总结报告交予华扬电子，并对未来开展的服务做出计划。针对上述业务流程，华扬电子建立了《居间服务管理制度》，对居间方的遴选、职责、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相关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GRANDWAY

3. 华扬电子与居间方之间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扬电子已制订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风险，居间

销售模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居间合同、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与居间方通过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的形式确立合作关系，居间方为华扬电子提供市场开拓所需的相关服务，促成华扬电子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华扬电子根据合同约定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居间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查验，华扬电子已在《居间服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居间方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及违法违规行为，华扬电子通过制订相应制度防范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苏州、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2月11日），以及访谈居间方和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弘信电子总经理的访谈，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在一定期间内，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持华扬电子当前的业务模式，并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控制，保证居间服务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其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成熟的销售团队，协助华扬电子开拓新客户。



GRANDWAY

（二）标的资产与居间方的实控人是否存在除居间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业务合同、往来凭证、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居间方和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以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

2月11日)，报告期内，与华扬电子发生交易的居间方包括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游本钦。其中，浦江琴艺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上海浒泼营销策划中心为鞠华英家族所经营的企业，除为华扬电子提供居间服务外，华扬电子还将部分化学镍金工序委托予鞠华英女婿邱跃松控制的企业安徽里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里度电子”）加工。报告期内，华扬电子对里度电子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里度电子	467.81 万元	15.37 万元

华扬电子化学镍金工序外协主要系因厂房场地限制，华扬电子未购置化学镍金生产线，且该工序属于较为成熟的外协工序，因此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华扬电子按照《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原则、采购程序、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级管理。华扬电子化学镍金外协系选择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后择优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按照核准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品质部门对供应商所交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报告期内，华扬电子委托供应商外协化学镍金工序每平米单价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占比	单价 (元/平方米)	采购占比
苏州海立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镍金	64.10	52.38%	69.03	78.53%
里度电子	化学镍金	66.82	45.57%	69.03	15.69%
合亿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化学镍金	79.65	2.05%	79.65	5.79%
合计		--	100.00%	--	100.00%



如上所示，合亿电子（常熟）有限公司单价偏高，主要原因系其承接华扬电子点烟器 FPC 相关产品的化学镍金外协，对设备、技术、用料的要求较高。去除该特殊情况外，华扬电子委托里度电子外协化学镍金工序的定价与其他化学镍金外协厂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除居间关系外，华扬电子与上海浒泼股东鞠华英女婿邱跃松控制的企业还存在外协业务关系，该业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除此以外，华扬电子与居间

方上海浒泼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居间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与居间方之间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确立合作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扬电子已制订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风险，居间销售模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近期有多次资产交易，包括收购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23.50%股权、参股邳州建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厦门轻电光电有限公司 51.00%股权、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其中弘信通讯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最近一期末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 13,157.02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方式、物业名称、位置、面积、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空置住宅类或商业类房产，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房产的使用计划、开发计划或对外租赁计划；（4）投资性房地产初始价值确认和后续计量方式，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选择相应模式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5）结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前述财务性投资认定的分析论证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性、权属情况、折旧年限、减值情况等₁₁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



GRANDWAY

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

根据弘信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弘信电子财务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信电子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万元)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涉及财务性投资金额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6.08	否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	是	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6.47	否	-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	是	150.00

根据弘信电子出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弘信电子财务负责人，上述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信电子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036.08万元，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远期结售汇，具体情况如下：

（1）弘信电子购买理财产品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弘信电子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系为应对海外客户外币结算业务所带来的汇率风险所开展的不涉及杠杆及期权的远期结汇业务，主要系为了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属于投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信电子合并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2,4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	11.98%	2,400 万元

邳州韋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该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弘信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该合伙企业 12,000 万元的出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2,400 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 11.98%。由于弘信电子对该合伙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弘信电子将该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信电子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8.00	408.00	2019 年 12 月	34.00%	276.47

新华海通（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弘信电子拟以此为载体，逐步涉足军工领域，该笔投资符合弘信电子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信电子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08 年 7 月	7.50%	150.00

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开源智能平台业务，其股权由弘信通讯持有，该公司因 2021 年 3 月弘信电子收购弘信通讯股权而纳入上市



公司体系。该笔投资不属于弘信电子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弘信电子将对该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信电子的财务性投资包括投资邳州堽盛及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方式、物业名称、位置、面积、取得产权证书情况、是否存在空置住宅类或商业类房产，如是，补充说明相关房产的使用计划、开发计划或对外租赁计划

根据弘信电子出具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弘信电子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信电子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物业名称	坐落地址	总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号	是否为空置住宅类或商业类房产
2017.07	自建	春风厂 1# 厂房	翔安区春风西路 14 号	27,413.50	4,575.22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732	否
2021.04		春风厂 2# 厂房	翔安区春风西路 6 号		7,257.10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723	否
2021.04		春风厂 3# 厂房	翔安区春风西路 8 号		2,981.33	闽 (2021)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725	否
合计					66,689.41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出租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商业房产和住宅，不存



在空置住宅类或商业类房产。

(三) 结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及前述财务性投资认定的分析论证情况, 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注册办法》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对于上述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应当如何理解? 答:(三) 金额较大指的是,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四)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如前所述, 弘信电子投资邳州堽盛、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弘信电子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50 万元, 占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 未超过 30%。此外, 2022 年 1 月 28 日, 弘信电子出具了《关于不再新增投资邳州堽盛云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函》, 承诺将不再向邳州堽盛缴付任何出资。

2022 年 2 月 11 日, 弘信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调减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 2,550 万元。调减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9,075.00	50.14%
2	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	7,775.00	42.96%
3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250.00	6.91%
合计		18,100.00	100.0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申请文件，标的资产的创始人朱炳生除出资设立标的资产外，还出资设立了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普诺威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朱炳生的女儿朱小燕及其配偶巫少峰合计控制标的资产 85%的表决权，朱炳生的女儿朱小红及其配偶马洪伟合计持有普诺威 44.41%的股份。

请上市公司结合普诺威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经营规模、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等方面与标的资产的重合度、与标的资产在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和最终客户等方面的重叠情况等，说明普诺威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竞争情形，如是，请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为保证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普诺威控股股东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崇达技术”）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以及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普诺威董事长及总经理马洪伟，华扬电子与普诺威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华扬电子	普诺威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2 日	2004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11,031.1 万元
股权结构	巫少峰持股 35%，朱小燕持股 30%，华扬同创持股 20%，颜永洪持股 15%	崇达技术持股 55%，马洪伟持股 42.37%，朱小红持股 2.04%，其他股东持股 0.6%
控股股东	巫少峰、朱小燕夫妇	崇达技术
实际控制人	巫少峰、朱小燕夫妇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崇达技术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2.98 亿元，净利润 3,868.02 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3.26 亿元，净利润 4,195.94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 IC 载板、内埋器件系列封装载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类型	华扬电子	普诺威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FPC 和天线 FPC，其中背光 FPC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和屏幕背光等；天线 FPC 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无线充电及 NFC 等	主要产品包括 IC 载板、内埋器件系列封装载板，主要用于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麦克风模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通讯、物联网、汽车等领域
前十大客户是否重叠	无重叠	
前十大供应商是否重叠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生益科技”）、苏州鼎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鼎政电子”）、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大特种化学试剂”）三家供应商存在重叠	
终端客户是否重叠	VIVO、OPPO、小米等手机终端客户存在重叠	

普诺威与华扬电子不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普诺威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与华扬电子相互独立

普诺威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1,031.1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上市公司崇达技术分三次收购了普诺威合计 5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普诺威成为崇达技术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崇达技术持有普诺威 55% 的股权，马洪伟持股 42.37%，朱小红持股 2.04%，其他股东持股 0.6%。因此，普诺威的控股股东为崇达技术，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朱雪花夫妇，在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上与华扬电子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其他控制关系。

2. 普诺威实际经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与华扬电子差异较大

普诺威主要从事 IC 载板、内埋器件系列封装载板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IC 载板，属于刚性印制线路板，是用以封装 IC 裸芯片的基板，为芯片提供支撑、散热、保护功能，同时为芯片与刚性印制电路板之间提供电子连接，主要用于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麦克风模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机、可穿戴设备、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通讯、物联网、汽车等领域。

华扬电子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背光 FPC 和天线 FPC，主要应用于笔记本键盘和屏幕背光显示和手机天线、无线充电等，与普诺威的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3. 华扬电子前十大客户与普诺威不存在重叠，前十大供应商中仅有三家与



普诺威重叠，该三家供应商均为标准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的前十大客户与普诺威不存在重叠，华扬电子与普诺威在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或竞争的情形。

华扬电子前十大供应商中，生益科技、鼎政电子、苏大特种化学试剂三家供应商亦系普诺威的供应商，华扬电子和普诺威向生益科技、鼎政电子、苏大特种化学试剂三家供应商采购的均系标准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定价公允。双方对供应商的管理、采购订单下达、议价等均独立进行，普诺威不存在为华扬电子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华扬电子的终端客户中，OPPO、VIVO 和小米等手机终端客户与普诺威的终端客户重叠，但二者供应的产品系功能完全不同的手机功能性组件，其中华扬电子主要供应手机天线及无线充电 FPC，主要用于天线及无线充电模组的线路连接；普诺威主要供应手机麦克风的 IC 载板，主要用于麦克风 IC 芯片的封装及提供电子连接，两者的功能差异大，应用领域不重叠，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诺威与华扬电子不存在业务重合或业务竞争的情形。

六、根据申请文件，华扬电子拥有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拥有及被许可使用专利的具体期限，是否存在部分专利即将到期，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无法得到保护的风险，是否会对核心业务造成影响，如是，请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2）结合专利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为行业共性技术还是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是否为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以及访谈华扬电子实际控制人巫少峰，华扬电子不存

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生产合格柔性电路板的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4573129	2017.06.16-2037.06.15	无
2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2630659	2017.04.20-2037.04.19	无
3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打靶孔孔环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7102630733	2017.04.20-2037.04.19	无
4	一种分层板的制作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6104165712	2016.06.15-2036.06.14	无
5	一种 FPC 弯折评估治具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5108620882	2015.12.01-2035.11.30	无
6	一种电镀金用的挂具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7392352	2014.12.08-2034.12.07	无
7	一种清除背胶废料的方法	华扬电子	发明专利	2014107320621	2014.12.06-2034.12.05	无
8	笔记本电脑键盘面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9498560	2020.09.09-2030.09.08	无
9	一种电路板白油成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8613595	2020.08.31-2030.08.30	无
10	一种 IC 芯片单元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265565X	2020.07.01-2030.06.30	无
11	一种刀模冲切的电路板产品包装膜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06025427	2020.04.21-2030.04.20	无
12	一种柔性线路板加强膜冲压头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0477854X	2020.04.03-2030.04.02	无
13	一种柔性线路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0212607425	2020.07.01-2030.06.30	无
14	污水排放系统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18787791	2019.11.04-2029.11.03	无
15	一种灯带检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18790648	2019.11.04-2029.11.03	无
16	一种带 LED 灯的电路板的检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09769154	2019.06.26-2029.06.25	无
17	一种接插手指用成型模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9209769811	2019.06.26-2029.06.25	无
18	一种用于柔性电路板弯曲寿命测试的折弯机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821870911X	2018.11.14-2028.11.13	无
19	一种柔性电路板曝光定位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821774478X	2018.10.23-2028.10.22	无
20	一种点灯夹子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7214425468	2017.11.02-2027.11.01	无



GRANDWAY

21	一种冲切刀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7214425487	2017.11.02-2027.11.01	无
22	一种软板焊盘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1229836X	2016.11.16-2026.11.15	无
23	一种软硬结合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1248867X	2016.11.16-2026.11.15	无
24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补强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06661939	2016.06.29-2026.06.28	无
25	一种分层板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6205721627	2016.06.15-2026.06.14	无
26	一种垂直连续电镀线衔接处的喷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9773414	2015.12.01-2025.11.30	无
27	一种点灯及线路阻值测试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652158	2015.07.31-2025.07.30	无
28	一种 FPC 湿流程转板专用车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031966	2015.07.13-2025.07.12	无
29	一种用于导框柔性线路板生产的运载小车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5205038768	2015.07.13-2025.07.12	无
30	一种电镀金用的挂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626191	2014.12.08-2024.12.07	无
31	一种用于软板边框制做的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566133	2014.12.06-2024.12.05	无
32	一种用于软板制做的治具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14207566152	2014.12.06-2024.12.05	无
33	一种可在 FPC 上形成弯折线的冲压钢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83065	2021.08.17	无
34	一种高效补强冲贴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010	2021.08.17	无
35	一种通用型分条刀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260	2021.08.17	无
36	一种覆盖膜前处理微蚀槽自动加药水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28X	2021.08.17	无
37	一种 FPC 自动弯折定型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379	2021.08.17	无
38	一种 PCB 电路测试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82950	2021.08.17	无

由上可知，华扬电子名下专利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与华扬电子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在 2034 年 12 月 5 日前均处于专利有效期内。因此，华扬电子不存在因专利即将到期而使公司核心技术无法得到保护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不存在因专利即将到期而使公司核心技术无法得到保护的风险。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信电子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89,914	25.50
2	张洪	12,719,791	2.86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2.47
4	施玮	10,198,000	2.29
5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慧成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99,448	2.20
6	李毅峰	9,039,658	2.03
7	李奎	8,724,297	1.96
8	邱葵	6,218,825	1.40
9	吴放	5,400,000	1.21
10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6,900	1.08

2. 弘信电子的股本演变

根据弘信电子的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弘信电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根据弘信电子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其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由于弘信电子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10月11日，共有5,388,986张“弘信转债”完成转



股，合计转为 35,136,657 股弘信电子股票，因此，弘信电子总股本自 409,916,426 股增加至 445,053,082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弘信电子本次交易仍符合各项实质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主要财产

1.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5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新增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在 FPC 上形成弯折线的冲压钢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83065	2021.08.17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效补强冲贴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010	2021.08.17	原始取得
3	一种通用型分条刀模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260	2021.08.17	原始取得
4	一种覆盖膜前处理微蚀槽自动加药水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28X	2021.08.17	原始取得
5	一种 FPC 自动弯折定型装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60379	2021.08.17	原始



	置					取得
6	一种 PCB 电路测试装置	华扬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9282950	2021.08.17	原始取得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原值为 13,496,427.11 元、净值为 6,759,749.8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52,099,127.82 元、净值为 28,969,068.6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142,228.19 元、净值为 870,801.7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328,127.63 元、净值为 699,098.57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995,372.04 元、净值为 403,285.47 元的办公家具及其他。

3. 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07,433.63 元，主要系车间机器设备和雨污水管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六）/1/（2）”]，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租赁的财产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租赁合同，2021 年 12 月 28 日，华扬电子与针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木巷村的五处房屋建筑物与朱炳生续签了《租房合同》，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1,800	员工宿舍	2022.01.01-2024.12.31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730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350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530		
华扬电子	朱炳生	黄桥街道木巷工业区	270		



GRANDWAY

(二) 重大合同¹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银行合同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融资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方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1 年苏（高铁） 流借字第 0575 号	华扬电子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500	2021.11.09- 2022.11.09	保证/2021 年苏（高铁）保 字第 0503 号/巫少峰、朱小 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199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1,200	2021.04.29- 2022.04.29	保证/ZB8910202100000031/ 巫少峰、朱小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266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300	2021.06.28- 2022.06.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02021280373	华扬电子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500	2021.09.03- 2022.09.0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HTZ322997400LDZ J202100257	华扬电子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500	2021.08.09- 2022.08.08	保证 /HTC322997400ZGDB20210 0299/巫少峰、朱小燕

2.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晨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1-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市悠越电子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3.08-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宜升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08-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松扬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 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3.09-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0-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诺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双方 合作关系结束日

¹ 本章节所述之重要采购合同、重要销售合同，是指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

华扬电子	昆山泓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19-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利翔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5.13-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苏州鼎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4.18-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华扬电子	昆山铭辉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0-双方合作关系结束日

3.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业务合同并经验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出售方	客户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华扬电子	常熟精元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7-长期
华扬电子	精元（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03-长期
华扬电子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8.29-长期
华扬电子	启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08.11.17-长期
华扬电子	禾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3-长期
华扬电子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7-长期
华扬电子	钜茂电子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10-长期
华扬电子	普尔思（苏州）无线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8.25-长期
华扬电子	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9.13-长期
华扬电子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6-长期
华扬电子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7-长期
华扬电子	磊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2.31-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标的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华扬电子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华扬电子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华扬电子人事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华扬电子劳务

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统计时点	公司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截至 2021.12.31	451	38	8.43%
截至 2020.12.31	561	397	70.77%

经查验，报告期内，华扬电子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要求。针对该问题，华扬电子已进行积极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扬电子员工总人数为451人，其中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为38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8.43%。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扬电子“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苏）、信用中国（苏州）、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华扬电子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华扬电子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扬电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截至上述查询日，华扬电子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GRANDWAY

经查验弘信电子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新增如下信息披露事项：

1. 2022年1月7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2. 2022年1月20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3. 2022年3月31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收到〈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4. 2022年4月22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5. 2022年4月29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6. 2022年5月5日，弘信电子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新期间内，本次重组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之情形外，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就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新期间内，标的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信电子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弘信电子、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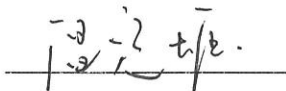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2022年5月11日